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460
January 1995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SPANISH

项目和供应协定

1993年6月1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

哥伦比亚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

关于转让用于研究堆浓缩铀的协定文本

1. 兹转载机构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和1993年12月2日核准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哥伦比亚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关于转让用于研究堆的浓缩铀的项目和供应协定文本¹，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2. 该协定根据其第XII条于1994年6月17日生效。

¹ 本情况通报中为文本加了脚注。

项目和供应协定

国际原子能机构 哥伦比亚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 关于为一座研究堆转让浓缩铀的协定

鉴于哥伦比亚政府（以下称“哥伦比亚”）希望继续进行一项包括一座培训和研究用反应堆的项目而请求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机构”）为此协助提供特种可裂变材料；

鉴于哥伦比亚于1979年7月27日同机构缔结了一项《实施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²（以下称《条约保障协定》），该协定于1982年12月22日生效；

鉴于哥伦比亚已就将浓缩铀制造成该研究堆用的燃料元件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制造商（以下称“制造商”）作出安排；

鉴于根据1959年5月11日缔结并经修订的《机构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的合作协定》（以下称《合作协定》），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下称“美国”）承诺根据机构的《规约》（以下称《规约》）向机构提供一定数量的特种可裂变材料，还承诺在符合各种适用的规定和许可证要求的情况下，应机构之请求，允许美国管辖下的人员作出安排，以便就有关机构援助的项目向机构成员国转让和出口材料、设备或设施；

鉴于为了帮助和鼓励和平核应用或医疗方面的研究，美国愿意在每一日历年免费向机构提供价值达5万美元，可从《合作协定》第IIA条规定的数量中提供的特种可裂变材料（以下称“无偿提供”）；

鉴于根据美国1990年12月19日和1991年12月12日给机构并由机构会签的信件，特别是以哥伦比亚、机构和美国之间缔结一项合适的项目和供应协定为条件，美国已将1990年和1991年的无偿提供——价值达10万美元，拟用于浓缩铀燃料、铀-235含量低于20%的特种可裂变材料调拨给哥伦比亚；

² 转载于文件INFCIRC / 306.

鉴于机构和美国按照《合作协定》,于1974年6月14日缔结了一项《关于出售用于研究目的的放射源、副产品和特种可裂变材料的主协定》(以下称《主协定》);以及

鉴于机构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于1993年2月25日和1993年12月2日核准了机构对该项目的援助

为此,机构、哥伦比亚和美国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I 条

项目定义

1. 与本协定有关的项目是,继续运行由波哥大核科学和替代能源研究所(以下称“研究所”)运行的IAN-R1研究堆(以下称“反应堆”).
2. 本协定作出必要的修改后应适用于机构为本项目向哥伦比亚提供的任何额外援助.
3. 除本协定具体规定者外,机构和美国都不对本项目负有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 II 条

浓缩铀的供应

1. 根据《合作协定》第IV条,机构应要求美国允许向哥伦比亚转让和出口含于该反应堆燃料元件中的铀-235含量低于20%(以重量计)的约15.8公斤浓缩铀(以下称“供应材料”).
2. 按照《合作协定》(包括其附件的A部分)和《主协定》的条款,并以颁发所需要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为条件,美国应向机构,然后机构应向哥伦比亚转让供应材料.
3. 为执行本协定,应在机构、哥伦比亚和美国之间将要缔结的《主协定》的《补充合同》(以下称《补充合同》)中,明确规定转让供应材料的特别条款和条件,包括这类材料的费用或与其有关的费用,交货时间表和装运细则.从

美国出口供应材料的一切安排应是哥伦比亚和制造商的责任。在这类材料的任何部分出口之前, 哥伦比亚应将出口的材料数量及装运日期、地点和方法通知机构。

4. 除非本协定各方另有商定, 供应材料和通过其使用而产生的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 包括以后产生的各代特种可裂变材料, 仅供该研究所使用并保留在该研究所。

5. 供应材料和通过其使用而产生的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 包括以后产生的各代特种可裂变材料, 只应在机构、哥伦比亚和美国(以下称“协定各方”)可接受的条件下和在各方同意的设施中贮存或后处理, 或者改变形态或含量。此类材料不应进一步浓缩, 除非协定各方同意为此目的修订本项目和供应协定。

第Ⅲ条

付 款

1. 哥伦比亚应按《补充合同》的条款向美国支付供应材料所需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 但本条第3款之规定除外。

2. 在本项目提供援助中, 机构和美国均不承担与美国向哥伦比亚转让供应材料有关的任何财政责任。

3. 当美国认定与本协定有关的项目有资格享受无偿提供的待遇, 并决定该项目将享受此种特遇的程度和将此决定通知机构和哥伦比亚后, 本条第1款规定的付款中将扣除该项赠品的价值。

第Ⅳ条

运输、装卸和使用

哥伦比亚和美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确保供应材料的安全运输、装卸和使用。美国和机构均不保证供应材料是否适用于或适合于某种特殊用途或应用, 在任何时候都不应向哥伦比亚或任何人承担因运输、装卸和使用供应材料而引起的任何索赔的责任。

第V条

保障

1. 哥伦比亚承诺该反应堆 供应材料和所使用的或通过其使用而产生的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 包括以后产生的各代特种可裂变材料, 应不用于制造任何核武器或任何核爆炸装置, 或用于研究或开发任何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或以某种方式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2. 《规约》第十二条A款所规定的机构的保障权利和责任与本项目有关, 因而应对本项目实施和运用这些权利和责任。哥伦比亚应和机构合作, 以利于实施本协定所要求的保障。

3. 在本协定有效期内, 应按《条约保障协定》实施本条提及的机构保障。

4. 《规约》第十二条C款应适用于哥伦比亚不履行本协定条款的任何情况。

5. 应美国的要求, 哥伦比亚应向美国通报按照本协定需受保障的任何材料的所有存量状况。如美国提出要求, 哥伦比亚应允许机构向美国通报机构所得到的所有这类存量的状况。

第VI条

安全标准和措施

本协定附件A中具体规定的安全标准和措施应适用于本项目。

第VII条

机构视察员

《条约保障协定》的有关条款应适用于按照本协定履行职责的机构视察员。

第VIII条

科学情报

遵照《规约》第八条B款,哥伦比亚应免费向机构提供由于机构为本项目提供援助而获得的全部科学情报。

第IX条

语 文

应以理事会的一种工作语文向机构提交实施本协定所需要的所有报告和其他资料。

第X条

实物保护

1. 哥伦比亚承诺应对供应的设施、材料以及用于此种设施和材料或通过其使用而产生的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包括以后产生的各代特种可裂变材料,采取适当的实物保护措施。

2. 协定各方同意本协定附件B所列的实施实物保护的级别,经协定各方一致同意这些级别可以修改而无需修订本协定。哥伦比亚应按照这些级别采取适当的实物保护措施。这些措施最低限度应提供类似于题为“核材料实物保护”的机构文件INFCIRC/225/Rev.2(该文件可能随时修订)所规定的保护。

第XI条

争端的解决

1. 在任何争端最终解决前,如果理事会作出了有关实施第V、VI或VII条的任何决定,则机构和哥伦比亚应立即执行这一决定。

2. 如由于本协定的解释或实施产生的任何争端通过协商、或有关协定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办法未能解决,则应经协定任一方请求将其提交按下述方式组成的仲裁庭:争端的每一方指定一名仲裁员,这样指定的仲裁员应通过一致决定

再选出一名仲裁员，并由他任庭长。如果这样选择的仲裁员数为偶数，则争端各方应通过一致决定再增选一名仲裁员。如果在提出仲裁请求后的三十天内，争端的任一方未能指定一名仲裁员，则争端的其它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必要数目的仲裁员。如在指定或任命了仲裁员后三十天内，未能选出庭长或任何所需要的另外的仲裁员，则须应用同样的程序。仲裁庭的多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一切决定应由多数票作出。仲裁程序应由仲裁庭确定。仲裁庭的各项决定，包括有关其组成、程序、权限及争端各方间仲裁费用分摊的所有裁决，应为最终裁定，对有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员的薪酬应按国际法庭专案法官同样的薪酬标准确定。

第XII条

生效和有效期限

1. 本协定一经机构总干事或其代表以及哥伦比亚和美国各方授权的代表签署即行生效。

2. 只要受本协定管制的任何材料、设备或设施仍在哥伦比亚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或者在协定各方一致认为从保障观点来看这类材料、设备或设施已不再能用于任何有关的核活动之前，本协定应继续有效。

英文和西班牙文文本一式三份，两种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Hans Blix (签署)

(签字)

总干事

(头衔)

维也纳 1994年5月30日

(地点)

(日期)

哥伦比亚政府代表:

Nohemi Sanin de Rubio (签署)

(签字)

外交部长

(头衔)

波哥大圣菲 1994 年 6 月 17 日

(地点)

(日期)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

M. D. Busby (签署)

(签字)

驻哥伦比亚大使

(头衔)

波哥大圣菲 1994 年 6 月 7 日

(地点)

(日期)

附件 A

安全标准和措施

1. 可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标准和措施应是机构文件INFCIRC/18/Rev.1（以下称《安全文件》）中所规定并经以下具体说明的那些。

2. 哥伦比亚应采用机构《辐射防护基本安全标准》³以及机构关于《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条例》⁴的有关规定（它们可能随时修订）。哥伦比亚也应尽可能将它们用于在哥伦比亚管辖外的供应材料的任何装运。哥伦比亚应努力确保机构关于《研究堆和临界装置安全运行实施法规》⁵及其他有关的《实施法规》所建议的安全条件。

3. 哥伦比亚应最迟在提出将供应材料的任何部分转让给哥伦比亚管辖前三十(30)天, 安排向机构提交一份详细的安全分析报告, 报告应载有《安全文件》第4.7段中规定的情况, 特别要提及下述各类作业, 应详细到向机构提供一切它尚未掌握的有关情况:

- (a) 供应材料的接收和装卸;
- (b) 供应材料装入反应堆;
- (c) 装有供应材料的反应堆的启动和运行前试验;
- (d) 涉及反应堆的实验计划和程序;
- (e) 供应材料从反应堆卸出; 和
- (f) 供应材料从反应堆卸出后的装卸和贮存。

4. 一旦机构确定为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措施是充分的, 机构应同意开始执行提议的作业。如哥伦比亚希望对已提供了有关情况的程序作重大修改, 或希望用反应堆或供应材料进行尚未提供有关情况的任何作业, 哥伦比亚应向机构提供《安全文件》第4.7段中规定的所有有关情况, 机构可据此要求按照《安全文件》第4.8段实施另外一些安全措施。一旦哥伦比亚承诺实施机构所要求的另外一些安全措施, 机构应同意哥伦比亚设想的修改或作业。

³ IAEA 安全丛书No.9, 1982 年版(STI/PUB/607)。

⁴ 同上No.6, 1985 年版(1990 年修订)(STI/PUB/866)。

⁵ 同上No.35, 1984 年版(STI/PUB/667)。

5. 哥伦比亚应酌情安排向机构提交《安全文件》第4.9和4.10段中规定的报告。

6. 经哥伦比亚同意,机构可根据《安全文件》第5.1和5.3段派遣安全工作组,以便就对本项目实施足够的安全措施向哥伦比亚提供咨询和帮助。此外,在《安全文件》第5.2段规定的情况下,机构可安排派遣特别安全工作组。

7. 经机构和哥伦比亚双方同意,可根据《安全文件》第6.2和6.3段对本附件所载的安全标准和措施进行修改。

附件 B

实物保护的级别

按照第X条,各国主管当局在附表所列核材料的使用、贮存和运输方面所要确保一致同意的实物保护的级别,最低限度应包括下列保护特点:

第Ⅲ类材料

应在一个出入受到监督的区域中使用和贮存。

运输时要特别小心,发送方、收受方和承运方之间要作出事先安排,而且在国际运输的情况下,分别受供应国和收受国管辖和管理的单位之间要事先达成协议,具体规定转移运输责任的时间、地点和程序。

第Ⅱ类材料

应在一个出入受到监督的区域使用和贮存。该区域应是昼夜有警卫或电子设备监视,周围设有实物屏障,屏障的出入口数目有一定限制,并受适当监督的区域,或具有相同实物保护级别的任何区域。

运输时要特别小心,发送方、收受方和承运方之间要作出事先安排,而且在国际运输的情况下,分别受供应国和收受国管辖和管理的单位之间要事先达成协议,具体规定转移运输责任的时间、地点和程序。

第Ⅰ类材料

这类材料应按下述方式以高度可靠的系统保护,以防擅自使用:

在受到高度保护的区域中使用和贮存。该区域除设有上述对第Ⅱ类材料所规定的保护外,还应当只准已被确定可靠的人出入,出入应在警卫的监视之下,警卫与适当的后援部队保持密切联系。同时应采取具体措施,侦察和防止除战争以外的任何袭击、擅自出入或擅自取走材料的行为。

运输时除了要象以上指出的运输第Ⅱ、Ⅲ类材料那样特别小心外,护送人员要昼夜看守,并保证同适当的后援部队保持密切联系。

核材料分类表^e

材 料	形 式	类 别		
		I	II	III
1. 钚 ^{a,f}	未辐照的 ^b	2公斤或2公斤以上	2公斤以下500克以上	500克或500克以下 ^c
2. 铀-235 ^d	未辐照的 ^b	5公斤或5公斤以上 — —	5公斤以下1公斤以上	1公斤或1公斤以下 ^c
	— 铀-235浓缩度为20%或20%以上的铀		10公斤或10公斤以上	10公斤以下 ^c
	— 铀-235浓缩度为10%但低于20%的铀		—	10公斤或10公斤以上
3. 铀-233	未辐照的 ^b	2公斤或2公斤以上	2公斤以下500克以上	500克或500克以下 ^c

^a 所有钚, 但钚-238含量超过80%者除外。

^b 未在反应堆中辐照过的材料, 或者在反应堆中辐照过但在无屏蔽的1米距离处的辐照水平等于或小于100拉德/小时的材料。

^c 少于1个辐射重要量应予免除。

^d 天然铀、贫化铀和钍以及浓缩度低于10%而且数量不足以列入第III类的铀, 应按照慎重的管理实践加以保护。

^e 辐照燃料应视新燃料的类别而定为I、II或III类核材料加以保护。但是, 对于根据辐照前原有的可裂变材料含量而列入I类或II类的燃料, 如果辐照燃料在无屏蔽1米距离处的辐射水平超过100拉德/小时, 则只应降低一个类级。

^f 国家主管部门应确定是否存在确实的恶意分散钚的威胁。然后, 国家应对它所确定的属于确实的分散威胁范围内的那种数量和形式的钚同位素实施它认为适当的对I、II或III类核材料的实物保护要求, 而无需考虑此表每一类别下所规定的钚量。